

历史记忆中的鲜活形象

——读长篇小说《肝胆记》

◇袁林

吕翼的长篇小说《肝胆记》，以金沙江两岸多民族团结一致抗击日寇为背景，讲述了新中国成立前后一段腥风血雨的历史故事，其间以憧憬美好爱情的乡村故事为主线，情节跌宕起伏，矛盾冲突起伏，主题鲜明，人物形象丰满、恩怨分明。小说场面宏大，寓意深刻，乡村场景与历史场景交替转换，是一部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小说，耐人寻味。

一开始，作家巧妙地以一段乡村爱情故事拉开序幕。情窦初开的开杏，用心用心地纳着具有象征意义的千层底布鞋。只有把美好爱情寄托其中的少女，才会用心用情，才会一针一线、密密实地做一双结实的鞋。这双鞋把一颗最真的心、最深的情全部融入其中，以鞋寄情，把终身托付给拥有这双鞋子的男人。鞋子的好坏，是衡量一个女人是否心性安静、心灵手巧的标准。一个能做出结实精美布鞋的女人，就能把日子过得有声有色，就能把家打理得井井有条，就能让穿鞋的男人在外面有脸有面、胸膛挺直、满脸自豪。开杏做的鞋子，是给自己意中人胡笙的。这个满腹诗书的教书先生，和开杏已经情定终身。开杏做的鞋子，就是为意中人而做。然而，就是因为这双鞋子，引来了乌铁的觊觎：“这是一双很快做成的布鞋！鞋底厚厚的，很结实，上面的针脚密实，排列整齐。鞋帮呢，黑黑的布面上，勾勒出山脉与江河的

图案，这显然是大丈夫行万里路的隐喻。”对于一个没有鞋穿的光脚汉，长了硬茧的脚掌，荆棘刺不穿，石块磕不破，随着主人走南闯北，再险的山爬上过，再远的路都能走到。这是一双让他自豪的鞋，而在这双鞋子面前，他羞愧了。说明这是一双多么精美而特别的鞋啊！就是这双鞋，让故事走上了“正道”。乌铁勇敢而鲁莽，侮辱了做鞋的人，从此结下了一段恩怨纠缠、情理难分的乱世情缘。小说围绕这段情缘，将情节像海浪一般，一波一波地荡漾开。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由云南各民族组成的滇军六十军开赴台儿庄，与日寇展开殊死搏斗。滇军作战英勇顽强，不惧生死，即使九死一生也毫不退却。他们一次次从战友的尸体间爬起，将生死置之脑后，打退日寇无数次的进攻，没有丢失一寸土地，因此威震敌寇，赢得了抗战史上的辉煌。小说中，两个主人公以“国难当头，匹夫有责”的好男儿气概，置生死于度外，以血肉之躯奔赴前线。勇敢的乌铁，以他彪悍的身躯和走南闯北练就的一身勇猛技艺，成就了一个抗日英雄的形象。而肚子里装满墨水、满腹诗书的胡笙因为一念念电文而受到重用，有了一席之地。残酷的战斗现场，你死我活的殊死搏斗，筛选出了人性中的善良。两个乌蒙汉子由情敌变成了大义凛然、生死与共、肝胆相照的兄弟。小说围

绕他们朴实的爱恨情仇，打磨出了人性的闪光点。在国难当头之时，在生死存亡之际，“大义”总是第一位的，不论冤家的路有多狭窄。

在《肝胆记》中，一个个活生生的具有独特个性的人物形象跃然纸上，让这部精彩的小小说充满了魅力。

开杏，一个漂亮柔弱的女子，和她深情爱慕的未婚夫胡笙，还有鲁莽彪悍的乌铁，三个人之间的爱恨情仇纠缠纠葛在了一起。开杏与世俗抗争着，与命运抗争着，在柔弱与坚强中苦苦挣扎着。男人间的争斗，男人间的“大义”，都影响着她的一言一行。惨烈的现实让她不得不面对，人性的善良让她不得不改变。她对乌铁，由憎恨到怜悯，由抗拒到顺从，由排斥到保护。对胡笙，由爱慕到排斥，由牵挂到抵触，由内心深处隐藏的隐忍。故事一步步推进，人物内心的挣扎，一一得到呈现。

胡笙，满腹墨水的性格软弱的教书先生，在爱情面前怜香惜玉。当自己两小无猜、青梅竹马的爱人被拐走后，他痛苦万分。揪心的现实唤醒了隐藏在他心中的男人的血性，他习武强身，在国难当头之际，毅然放下儿女私情，以七尺身躯报效祖国，做好冲锋陷阵、血洒疆场的准备。当他被情敌舍命相救之后，个人恩怨与爱恨情仇便如冰雪瞬间融化，家国情怀至上的信念，成就了他的高尚品质。

乌铁，一个彪悍、豪爽、血性十足的彝家汉子，在兵荒马乱的年代，走南闯北，有着过人的胆量。深山峡谷造就了他的豪情性格，雄鹰虎豹濡染了他的桀骜不驯。因一时冲动，从拐民女犯法规再到冲破世俗上疆场，舍生忘死、勇猛无敌。生死面前，大义凛然。失去双脚，他没有一丝后悔。回到挑水巷，他忍辱负重，一言一行中，体现了一个男人少有的民族品性。

开贵，开杏的哥哥，自私、虚伪、狡诈、胆怯、贪婪，精于计算。多重性格堆积在他的身上，构成了一个为人所不齿的反面人物。开贵从头到尾贯穿小说，让小说更加妙趣横生，内容饱满。在乌铁的银子面前，开贵的声音明显软了下来，贪婪之心暴露无遗。为了逃避抗日战场，他不惜自残，贪生怕死一览无余。他与舍身报效祖国的胡笙和乌铁相比，其渺小不言而喻。兵荒马乱，民不聊生，加上天旱之年，庄稼颗粒无收，他四处讨口当起了叫花子。战争结束，他混进了农协会，诬陷他人，私下举报乌铁和胡笙，让妹妹吃毒药，可谓坏事做绝。最后，他把那双从土匪脚下抢来的马靴穿上，跳江而逃。这双富有象征意义的靴子，结束了他卑微而可耻的一生。

小说开篇让一匹灵性十足的马——玄哥，成为故事的主人公。作家赋予了玄哥人的特征。首先是名字让人感觉兄弟

般亲切，玄哥在小说中的地位可想而知。乌铁的这匹枣红马，“有过很多的故事，他们不离不弃，相帮相助，胜若兄弟。”只要乌铁“嘘、嘘、嘘”地呼唤时，玄哥便“四蹄腾空，冲了过来，在乌铁面前打了个旋，停住，矮下身。乌铁一步跨上，玄哥站起来，铁蹄雨点一样落在泥路上。”这样通人性的马，是乌铁在众多的马中精挑细选出来的，玄哥成了他形影不离的好伙伴。玄哥也没有辜负主人的厚望。“和乌铁在一起，它能奔跑，能抗争，能表达，能诉求。”玄哥与主人的关系是“乌铁懂得它的内心，它懂得乌铁的意思。”乌铁在台儿庄战役失去了双腿回来后，与他一样命运多舛的玄哥也经历了无数的苦难。“感觉到玄哥身体的瘦削，感觉到了它蹄子的虚软，感觉到它毛皮的粗糙。”乌铁的泪水便流了下来，用他沾满泪水的脸，不断地摩擦玄哥瘦骨嶙峋的脸，玄哥也给了乌铁心灵交融的回报。

艺术来源于生活。作家丰富的生活经历和感受贯穿于里，使得小说更加精彩，艺术魅力更为迷人。小说中无数精彩的情节，像无数闪烁的火苗，像突然跳动的血管里汩汩流淌的血液，像小鸟欢快的鸣唱带来的花团锦簇的春天。小说中的人物、故事、情节，充满烟火味，有着强烈的地域特色。其中，乌蒙山地的神秘和传统文化的厚重，也是一大特点，让《肝胆记》熠熠生辉，魅力无穷。

光与亮

◇尹兴媛

“你最喜欢的老师是谁？”我最喜欢的老师……回荡在我耳畔的话语和回忆在我心底的记忆都是他。

20世纪60年代，在一个小到不能称作村子的一块荒地上，零零星星地坐着几户人家，没有大片的庄稼，没有奔涌的甘泉，更没有吃得好穿得暖的孩子，他们手中仅有的筹码便是那一片未开荒的土地。

在那里，有一群质朴踏实的人和一个个大山里的奇迹。他们眼里有希望，知识成了他们创造奇迹的起点。即使贫穷，他们仍然去寻找知识。村里只有两个娃一起结伴翻越五座山，跨过两条河和一条铁路去学校。天不亮去天黑回，挎着用破布缝制的“书包”，里面带上一两个冷洋芋，就这样经历了几个日日夜夜。他说这就是他所经历的，所以他格外珍惜知识，包括每一个字，每一支粉笔和老师所讲的每一句话。

因为他看到了外面的世界，所以十八岁时他就下定决心，想让山里的孩子都走出大山。于是，在村子口朝东的地方，多了一间简陋的房子，里面多了一位“大孩子”和几个小孩子，“大孩子”用那不标准的普通话教会小孩子识字认字，让小孩子走向远方，现在成了一位位教师、医生等。

那间小房子是知识启蒙的地方，是一片希望的原野，是全村的回忆和希望的寄托。每当我回老家，我总会一动不动地在那早已荒废的“教室”站立一会儿，像在凝视日出一样。

我记得他说过，后来小房子变大了，有了三四间教室和二三十个孩子。村里的老师却依然只有几个，即使有一天三餐都成问题，但他们都一直坚守，因为那有他们的家。

他教书40年，有时候早上在家里干完了活，便匆匆赶到教室为学生讲课，一直到天黑。因为他教书，家里的活计就交给了孩子，这也成了他一生最大的痛，他教育了别人的孩子，却忽略

了自己的孩子，后来他的孩子成了一辈子守着土地的农民。他也曾自责过，但他说他不后悔，因为他成就了几十个孩子。他在退休的前几年查出了肝癌，被迫提前退休，他这一生从未停止过追求知识。

“蜻蜓蜻蜓定桩，我来摇桩……”我到了换牙的时候，一根细细的白线拴在了松动的牙齿上，吃饭、睡觉、玩耍的时候都在。他让我拿着线抖一抖、扯一扯，并让我念着“小蜻蜓飞走”。过了两三天，他走到我身边说：“你看天上的云现在像什么？”突然，他拉扯一下细线，“咔嚓”一声，牙齿就掉下来了，我都没来得及看云朵。后来，我要换的牙都是细线拉扯下来的，他还告诉我牙齿一定要扔房顶上。

我的童年没有见过洋娃娃和小汽车，却乐趣无穷。春天，他带我上山去摘五颜六色的花朵，然后带回家插着，一天天等待花朵绽放。夏天，他带上小撮箕，牵着我到河边捕鱼虾、捉蝌蚪。秋天，他用一个凳子和两根绳子做成秋千，挂在门前的梨树上让我玩耍。冬天，他捧上几捧稻米教我观察觅食小鸟们的一举一动。我觉得他是“超人”，无所不能，我的一年四季过得很快。

我还依稀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家里总是堆满一箱箱的粉笔。他教我写我的名字，一撇一捺、横平竖直，他的字方方正正，很好看。他说，写字要把字放在框里，不能出格也不能空缺，就像为人一样。他教我画各种简笔画，只见他两三下便画出一只只活灵活现的动物。最神奇的是，他仅用数字1到9，便画出了一个孙悟空的头像。

我到了上学的年纪，他一直陪在我身边。当我第一次走进学校，第一次一个人坐在教室里的时候，只有害怕和孤单，我不停地朝窗口望去，发现他一直站在远处看着我微笑。

我的每一次作业，每一次考试，他都格外放在心上，总是督促我认真完成，一定要检查完并让我改正差错；如

果字迹不工整，他会陪着我，让我重做到满意为止。很多时候，我也在发牢骚，抱怨他那么严格。有时候，即使他已经睡下，也仍然要求我做完作业后放到他的床边，第二天当我醒来的时候，我的作业本就会多出一些铅笔的标注，我知道是他半夜起来批改的。

是他，让我知道“刨根问底”这个词。他遇到不懂的问题会显得难为情，似乎在怪自己没有懂得更多，没有更好地帮助到我，他会让我到学校请教老师。过了好久，我都忘记了，他会拿出一个旧得发黄的小本子说：“我想了好久，问了好多人，拿笔记下来了，你看看和老师说的一样不一样。”我发现，他想要解决的事，不管是一天两天还是一个月，他都会清晰地记住并且一直去寻找正确答案。

他把对知识的追求看得多重，他对生活质量的要求就有多轻。他总说：“能用则用，能穿则穿，能吃则吃。”我从未见过他在外面吃过一顿饭，他甚至可以为买菜节省五角钱而多走出三四公里。小时候，每当我向他形容商店里色彩鲜艳的衣服或者是让人流口水的糖葫芦时，他总说要学会勤俭。当我犹豫着告诉他，要交几百块钱买书时，他却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后来，只要是跟学习有关的东西，不管是十几元一支的钢笔，还是几十元一个的文具袋，他都一口答应为我购买。他勤俭节约一辈子，唯独对购买“知识”毫不吝啬。

他陪伴了我十几年，让我学会做人，去年冬天，他却永远地“走了”……我好像失去了所有。

我想，他的希望都寄托给了我，言传身教、潜移默化莫过于此吧！教书育人从来都不是纸上谈兵，教书更要育人。

“吧嗒”，一滴眼泪滴落在书上，老师的话音还在耳边回响。我坐在教室里，抬起头看了一眼窗外，阳光正好，一切都刚刚好！



国画 陈永明作

人生四季

◇艾祖斌

如果一个人能活到八十岁，那么一生也可以划分为四个季节。二十岁以前是人生的春天，二十岁至四十岁是人生的夏天，四十岁以后是人生的秋天，过了秋天就进入冬天。遗憾的是一个人不能像季节一样周而复始，返老还童，所以生命弥足珍贵。

人生的春天基本上处于长身体的阶段，大多数时间是在校园里度过的。从呱呱坠地到学校发蒙读书，人的童年是无忧无虑的。正当少年感到学习的紧张、考试的压力，感到日子难熬时，人生的春天却在不知不觉中匆匆过去。

夏季在缠绵的热恋中翩然而至。初夏时节，青年也许还没有完成学业，如果要“考研”“读博”，直到最后一张文凭拿到手，人生的夏天已经过去一半了。这时，距考公务员、招考教师的限制年龄三十五岁只是咫尺之遥。从青春的梦中醒悟过来时，面临着新一轮的应试竞争，一阵足以让人精神崩溃的“胜败”过后，少数的幸运者走上机关、讲台等工作岗位。

人生的夏季为了生存而挣扎。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结婚要有房。打起精神拼搏挣钱，家庭基础好的人，可以提前进入小康社会，过着同龄人艳羡的日子。

各种行政级别和职称等级似乎成了人生的奋斗目标，少年时代的浪漫理想和万丈豪情不得不屈从于冷酷无情的现实。人生如一滴

水，或在叶片上蒸发，或渗入土壤、沙粒，或汇入小溪，流进江河，一切都把握不定。

人生的夏天是为了秋天有所收获，冬天有所储备而努力耕耘的季节。许多人在这段时期均有所成就。“寒夜半凉幽梦，壮士更深悸白头。”转眼之间，当还陶醉在夏季绚丽迷人的风光中时，鬓边的一丝白发就像绿树之中偶然飘落的一片黄叶，宣告人生的秋天已悄然来临。

秋天是金色的季节，弥漫着果实成熟的香味。“万山红遍，层林尽染”，秋天的风光最灿烂，人生的秋天也泛着深浅不一的金色光泽，事业的辉煌，世俗的荣耀，都会在秋天褪去朦胧的雾纱，沐浴在明净的天宇之间。我恋恋不舍地退出辛苦得来的职位，或将积累的家业交给后辈人，该退休了还觉得余勇可贾。

提着画眉笼走进公园，这时我才有充裕的时间锻炼身体，少了应酬的困扰，没有了需加班完成的工作任务，甚至不必担心上班迟到。在茶馆里，在公园的长凳上悠然度日，看着白云缓缓飘过山头。

人生的冬天也不是一片萧索。君不见傲雪的红梅，耐寒的山茶次第绽放。花开有早有迟，人生也如此。有不少人在晚年还能取得辉煌的成就，只要健康地生活，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心态，人生的每一个季节就都可以活得精彩。

回校偶记

(外两首)

◇马也

百年名校校恩载，古树参天天下怀。代代学子今胜昔，昭明通达犹未改。

少年游·晓风慢撵夜吹寒

晓风慢撵夜吹寒，午后放晴柔。被泽满地，云端惬意，游目上琼楼。绿植踞顶苍劲，根浅托深秋。荣枯四季，有福多肉，饮露未消瘦。

访牛栏江

晨起出游因恋冬，腊月晴空一半空。一湾江潭研墨翠，半壁木蓼摇红。未名候鸟被思泽，独立危崖守岸松。摄影可得百千浪，画笔难画此山中。